

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 (第 28 批)

填报单位(盖章):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填报日期: 2021 年 9 月 28 日

序号	地市	区县	详细地址	受理编号	举报内容	行业类型	污染类型	重复编号	重点关注
293	梅州市	梅江区	新都路客都新村绿和春鹅庄	X2GD202109230016	梅州市梅江区新都路客都新村 F1 栋二楼, 由两套住宅楼直接改造的“绿和春鹅庄”, 在没有征得 F1 栋住户同意的情况下, 私自将 F1 栋外墙安装了一条通往天台的烟囱, 油烟直接外排, 破坏周围的环境。	住宿、餐饮、娱乐业	大气	D2GD202109060019	

填报人: 陈玲

联系电话: 13690878889

备注: 序号为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的序号, 不一定连号。



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（第28批，续1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填报日期：2021年9月28日

序号	举报内容	办结状态	办结时间	是否属实	区域分布	利益关系	群众身边	调查核实情况
293	梅州市梅江区新都路客都新村F1栋二楼，由两套住宅楼直接改造的“绿和春鹤庄”，在没有征得F1栋住户同意的情况下，私自将F1栋外墙安装了一条通往天台的烟囱，油烟直接外排，破坏周围的环境。	已办结	2021/9/28	部分属实	城市	其他	其他	经核查，绿禾春食府已取得营业执照、按照食品经营许可相关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，符合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。该店安装在F1栋外墙的油烟管道设备后通过环保部门现场检测，检测结果符合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，检测显示油烟排放达标，但该店向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的行为不符合规定。

填报人：陈玲

联系电话：13690878889

注：1. 办结状态（必填项）：请填写“未办结”、“已办结”、“阶段性办结”或者“阶段性办结”，办结时间必须填写。

2. 办结时间：设置单元格式为日期格式，不要改成文本格式，（请填写：年-月-日）比如填写2021-03-28，填写完后会变成2021/3/28这种格式。

3. 是否属实：属实、基本属实、部分属实、不属实（单选题，请填写其中一项）。

4. 区域分布：城市、农村、城郊结合部（单选题，请填写其中一项）。

5. 利益关系：共性问题、群众身边问题、NGO举报、利益纠纷举报、邻避效应、其他（单选题，请填写其中一项）。

6. 群众身边：散乱污、小作坊、产业集群、生活服务业、其他（单选题，请填写其中一项）。

中央督察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（第28批，续2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填报日期：2021年9月28日

序号	处理和整改情况	问责情况	办理备注	是否公开	公开时间	公开地址
293	根据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执法人员向该店下发《监督意见书》1份，要求其按照油烟管道向上排放的规定做好油烟排放工作。 9月10日，店主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将油烟管道延伸至F1栋顶楼天台处，安装期间有走访和征求过F1栋住户意见。据了解，F1栋仅有2户住户，其中，5楼住户同意油烟管道延伸至顶楼排放，6楼住户则希望绿禾春食府迁移至其他地方，以免影响其居住环境。鉴于该店合法经营，目前无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该店搬迁。			是	2021/9/28	http://www.meijiang.gov.cn/gzjg/qzbm/qhbj/zyhbdchtk/xxgk/index.html

填报人：陈玲

联系电话：13690878889

注：本表“处理和整改情况”包括：责令整改、立案处罚、立案处罚（处罚金额）、立案侦查、行政拘留、刑事拘留等，填写应与后续查处情况表一致。

中央督导组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信息汇总表（第28批，续3）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填报日期：2021年9月28日

序号	责令整改（家）	立案处罚（家）	罚款金额（元）	立案侦查（件）	行政拘留（人）	刑事拘留（人）	约谈（人）
293	0	0	0	0	0	0	0

填报人：陈玲

联系电话：13690878889

注：注意罚款金额单位是（元）。请填写数。